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提交的以下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农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授信为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担保有利于增信，有利于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审查；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纯获益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吉杏丹女士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两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工商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授信为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担保有利于增信，有利于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审查；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纯获益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定期)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仕湘：_____

丁海芳：_____

彭 松：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